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員補字第591號

原告 張全美

上列原告與被告昶鴻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、莊清泉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，並提出補正後起訴狀載明被告姓名、公司名稱及其法定代理人姓名、住所、適當明確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（即訴之聲明，應於訴之聲明表明具體之金額，並應表明請求被告2人如何分擔給付責任，究為共同給付、分別給付或連帶給付）、提起本件訴訟之完整詳細原因事實（即得據以請求之主要法律關係事實為何）、供證明或釋明原因事實所用之證據，且檢附相關證據資料影本，另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；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6條第1項第5款、第11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同法第428條第1項固規定第244條第1項第2款所定事項，原告於起訴時得僅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，惟如依原告所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，尚難判斷其所得主張之法律關係時，審判長應適時行使闡明權，命其敘明或補充之（參見立法理由）。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24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。又原告

01 提起本件訴訟，未於起訴狀內表明其請求被告應給付6萬244
02 元之具體完整原因事實（即何年月日與何人間因何法律關係
03 而發生被告應為給付之義務），亦未提出供證明或釋明原因
04 事實所用之證據，致本院無從確定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所應給
05 付之內容、範圍，於法顯有未合。是原告起訴核與前揭規定
06 尚有未合，爰限期命為補正上列事項詳如主文所示，如逾期
07 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起訴。

0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
09 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 日
11 員林簡易庭 法 官 吳怡嫻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日
15 書記官 陳昌哲